

山西省能源局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1	行政许可	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不含煤矿建设项目开工报告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年修订）第八条 矿山建设工程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并按照国家规定经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的，不得批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第十八条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施工。</p> <p>【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对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告知。 4. 送达责任：制作证书，法定期限内送达，在政府网站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煤矿的监管，使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业务。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根据深化煤炭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将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环保专篇、矿井抽放设计全部
2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的固定资产投资核准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p> <p>【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投资项目履行综合管理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本级政府规定职责分工，对投资项目履行相应管理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提交材料的完整性、合法性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对申请材料的内容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依据有关机构出具的评审意见，提出拟定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给予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监督企业按照许可内容和有关标准开展建设和生产。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山西省能源局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3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订）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2011年修订）第十一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p> <p>【部门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4号）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提交材料的完整性、合法性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对申请材料的内容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依据有关机构出具的评审意见，提出拟定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给予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跟踪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九条 第六十条 第七十条	

山西省能源局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4	行政确认	全省矿山工程专业高级、省直矿山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	<p>【部门规章】《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2019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第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以及用人单位等按照规定开展职称评审，应当申请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p> <p>第八条 国家对职称评审委员会实行核准备案管理制度。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有效期不得超过3年，有效期届满应当重新核准备案。</p> <p>国务院各部门、中央企业、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人才交流服务机构等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备案；各地区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备案；其他用人单位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由省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备案。</p> <p>申请组建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条件以及核准备案的具体办法，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由国务院各部门、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及具有职称评审权的用人单位制定。</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发布<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的通知》（国发〔1986〕27号）专业技术职务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置的有明确职责、任职条件和任期，并需要具备专门的业务知识和技术水平才能担任的工作岗位、不同于一次获得后而终身拥有的学位、学衔等各种学术、技术称号。各部门和地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分别建立高级、中级、初级职务评审委员会。</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转发国家经委<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及其<实施意见>的通知》（职改字〔1986〕第78号）第十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分别建立高级、中级、初级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高级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一般应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组建，也可以授权确实具备评审条件的所属单位直接组建，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p> <p>【规范性文件】《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国家经委<经济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和<实施意见>的通知》（职改字〔1986〕第74号）第十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分别建立高级、中级、初级经济专业职务评审委员会。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一般应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组建，也可授权确实具备评审条件的所属单位直接组建，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国务院有关部委批准。</p>	<p>1. 受理责任：公示年度职称安排意见及应当提交的材料；逐一收审材料；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确定上会人员名单（高级）；以随机抽取方式从评审专家库确定评审专家，形成评审小组；组织专家评审，监督评审委员会独立评审、形成评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评委表决；评审结果面向社会公示；针对反映情况进行调查核实，确定是否取消任职资格。</p> <p>4. 送达责任：下发中级任职资格文件，印制资格证书；将高级评审结果报送省人社厅，由省人社厅审核下发资格文件。</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山西省能源局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5	行政给付	光伏发电规模年度计划下达		<p>【部门规章】《国家能源局关于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的指导意见》（国能发新能[2017]31号）二、加强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的引领作用，各省（区、市）能源主管部门应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各类能源规划和经国家能源局批复的本区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制定本地区可再生能源发展相关规划并按年度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可再生能源电力年度建设规模、建设任务、结构和布局，协调好可再生能源电力与常规能源发电的关系。各省（区、市）能源主管部门要以有关规划为依据，科学合理布局，结合电力市场编制可再生能源电力建设年度实施方案，指导电网企业研究配套电网建设和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方案。把充分利用存量与优化增量相结合，各年度在落实电力送出和消纳条件的基础上，有序组织水电、风电、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电力建设。</p> <p>【部门规章】《关于2019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9]49号）近年来，我国风电、光伏发电持续快速发展，技术水平不断提升，成本显著降低，开发建设质量和消纳利用明显改善，为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促进风电、光伏发电技术进步和成本降低，实现高质量发展。一、积极推进平价上网项目建设 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会同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19号）要求，研究论证本地区建设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的条件，在组织电网企业论证并落实平价上网项目的电力送出和消纳条件基础上，优先推进平价上网项目建设。二、严格规范补贴项目竞争配置 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家可再生能源十三五相关规划和本区域电力消纳能力，分别按风电和光伏发电项目竞争配置工作方案确定需纳入国家补贴范围的项目。竞争配置工作方案应严格落实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将上网电价作为重要竞争条件，优先建设补贴强度低、退坡力度大的项目。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加强对各省（区、市）风电、光伏发电项目竞争配置的监督。三、全面落实电力送出消纳条件 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会同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指导省级电网企业（包括省级政府管理的地方电网企业，下同），在充分考虑已并网项目和已核准（备案）项目的消纳需求基础上，对所在省级区域风电、光伏发电新增建设规模的消纳条件进行测算论证，做好新建风电、光伏发电项目与电力送出工程建设的衔接并落实消纳方案，优先保障平价上网项目的电力送出和消纳。四、优化建设投资营商环境 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应核实拟建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土地使用条件及相关税费政策，确认项目不在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土地范围；确认有关地方政府部门在项目开发过程中没有以资源出让、企业援建和捐赠等名义变相向项目单位收费，没有强制要求项目单位直接出让股份或收益用于应由政府承担的各项事务，没有强制要求将采购本地设备作为捆绑条件。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要加强对上述有关事项的监督。</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光伏发电规模管理和实行竞争方式配置项目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16]1163号）三、加强项目开发的监督管理（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应按照国家能源局下达的年度建设规模安排项目，对于超规模配置的项目，须占用以后年度国家能源局下达的建设规模。各类项目均应严格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化管理的通知》（国能新能〔2015〕358号）要求，纳入国家能源局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平台管理。对于因信息填报错误、填报不及时导致不能及时接入电网、列入补贴目录和获得电价附加补贴的，由项目单位自行承担相关责任。</p>	<p>1. 计划分解责任：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各类能源规划和经国家能源局批复的本区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制定本地区可再生能源发展相关规划并按年度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可再生能源电力年度建设规模、建设任务、结构和布局，协调好可再生能源电力与常规能源发电的关系。</p> <p>2. 决定责任：审核并作出下达决定。</p> <p>3. 下达责任：及时下达计划，推进落实。</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跟踪落实情况。</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光伏发电规模管理和实行竞争方式配置项目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16〕1163号）</p> <p>2. 《国家能源局关于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的指导意见》（国能发新能〔2017〕31号）</p>	

山西省能源局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6	行政奖励	对全省煤炭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表彰奖励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公布省级以下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目录的通知》（晋评组发[2014]2号） 附件2 《批准设立的省级以下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目录（政府系统）》 第23项 山西省煤炭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p>	<p>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市、省直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局党组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p> <p>4. 表彰责任：与省人社厅联合发文实施表彰。</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山西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晋办发[2014]34号）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二 条</p>	
7	行政奖励	对全省节能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表彰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六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节能管理、节能科学研究和推广应用中有显著成绩以及检举严重浪费能源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2011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应当对节能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公布省级以下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目录的通知》（晋评组发[2014]2号）项目名称：山西省节能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p>	<p>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市、省直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局党组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p> <p>4. 表彰责任：发文实施表彰。</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山西省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及奖励办法》（晋政发[2008]16号）</p> <p>2. 《山西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晋办发[2014]34号）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p>	

山西省能源局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8	其他类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能源领域）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p> <p>【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投资项目履行综合管理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本级政府规定职责分工，对投资项目履行相应管理职责。</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制定项目备案基本信息格式文本；对提交材料的完整性、合法性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对申请材料的内容进行合法性审查，提出拟定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监督企业按照备案内容和有关标准开展建设和生产。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p> <p>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六条</p>	

山西省能源局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9	其他类	上报国家的项目、计划、资金等事项初审	<p>【部门规章】《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5号）第八条 资金申请报告由需要申请投资补助或者贴息资金的项目单位提出，报送项目汇总申报单位。项目汇总单位应当按照工作方案的要求，对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各省发展改革部门为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审查结果，对同意安排投资补助或者贴息资金的资金申请报告单独批复，或在下投资计划的同时一并批复。</p> <p>【部门规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8号）第十三条 项目纳入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并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后，项目用款单位须向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提出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初审后，报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转报或不予转报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申报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转报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国家发展改革委。</p> <p>5. 事后监管责任：及时跟踪和办理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反馈信息，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备案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八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十六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项目应视情况予以超出或者补办相关手续。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七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八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制定监管计划；</p> <p>2、选定单位作为检查对象；</p> <p>3、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p> <p>4、对发现问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p> <p>7、结案归档。</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山西省能源局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煤矿（含洗选煤厂）工程质量管理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监管计划； 选定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 对发现问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12	行政处罚	对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政府规章】《山西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2015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2号）第二十五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管道建设和保护工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健全管道安全保护制度的；（二）未完善检测、维修、保养措施的；（三）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的；（四）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演练，储备相应的应急设备和物资的；（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设立警示标志的；（六）发生管道事故，管道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p> <p>第二十六条 其他建设工程施工企业施工作业损坏管道，未立即通知管道企业，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管道建设和保护工作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监管计划； 选定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 对发现问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山西省能源局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13	行政处罚	对能源企业（煤矿除外）未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p> <p>（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p>（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修订）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决定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监管计划； 选定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 对发现问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14	行政处罚	对能源企业（煤矿除外）未建立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未采取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修订）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未采取安全措施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监管计划； 选定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 对发现问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15	行政处罚	对能源企业（煤矿除外）未排查治理隐患的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修订）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及时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并如实记录排查、治理、评估、验收等内容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监管计划； 选定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 对发现问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山西省能源局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16	行政处罚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行为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订）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1、制定监管计划； 2、选定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 4、对发现问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7、结案归档。</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17	行政处罚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订）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1、制定监管计划； 2、选定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 4、对发现问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7、结案归档。</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18	行政处罚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订）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1、制定监管计划； 2、选定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 4、对发现问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7、结案归档。</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19	行政处罚	对节能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订）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1、制定监管计划； 2、选定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 4、对发现问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7、结案归档。</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山西省能源局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20	行政处罚	对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行为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p>1、制定监管计划； 2、选定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 4、对发现问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7、结案归档。</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21	行政处罚	对用能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行为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订）第七十一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p>1、制定监管计划； 2、选定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 4、对发现问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7、结案归档。</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22	行政处罚	对开采煤炭资源不符合煤矿开采规程，不遵守合理的开采顺序，未达到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的处罚	<p>【部门规章】《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2012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7号）第二十九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可采煤层丢弃不采的；（二）违反开采顺序的；（三）一次采全高采丢顶煤、底煤或者用煤皮作假顶的；（四）留设保护煤柱不符合有关规定的；（五）未按规定提交采区回采率报告的。</p>	<p>1、制定监管计划； 2、选定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 4、对发现问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7、结案归档。</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山西省能源局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23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管理暂行规定》（2012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第二十二条 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的罚款：（一）超过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安排的产量限额进行生产的；（二）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七条要求制定处理方案并报审核；（三）未按照本规定第十八条要求报送煤矿储量年度报告。</p>	<p>1、制定监管计划； 2、选定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 4、对发现问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7、结案归档。</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24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生产，以及对节能审查意见不落实且逾期不改正的固定资产投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订）第六十八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1、制定监管计划； 2、选定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 4、对发现问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7、结案归档。</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